

年度工作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由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部门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基础上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以来，馆陶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公众关切，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务新媒体和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水平。

一是不断丰富公开载体。以政府网站为公开主战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专栏建设，优化栏目设置，强化内容保障。2025 年我县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47 条，公开政府文件 13 件。

二是不断深化公开内容。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主动公开稳市场主体、减税降费、扩大投资、稳就业保就业等信

息，并召开新闻发布会，使政务服务更加公开透明、规范高效。深入推进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同时做好食药监管、涉农补贴、社会救助、文化服务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实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督查事项，推进执行、落实情况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申请渠道，2025年我县收到申请公开14件，均予以规范妥善答复。积极推进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结果的复文公开工作，2025年县政府系统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00件、政协提案211件，办理结果全部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公开。

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一是正面解疑释惑。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在信息公开平台政策解读专栏同步关联解读，2025年解读政策文件4件，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10次，有效的提升了重大政策、决策的影响力和传播力。及时办理、妥善回复政府门户网站网民留言172条，网民留言办结率、回复率均为100%。二是规范组织新闻发布会。2025年以来组织召开了13场新闻发布会，内容涉及消费维权、农村公路建设、教育、稳定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措施等方面。三是加强舆情监测。利用“软件监测+人工筛选”相结合方式，坚持24小时全天候监测网络舆情，

实行网络舆情直报制度。承办12345政府服务热线转办57195件，及时有效回应舆情热点，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托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汇集教育、卫生健康、公共交通、环境保护、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领域信息，为群众查询获取信息提供便利。充分利用“馆陶政务”微信公众号，做好国家重大政策信息的转载、发布和解读工作，共发布信息1447余条；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组织多种形式培训会，加强业务指导。加大网上巡查力度，对全县各单位加强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实时发布整改通知，及时督促有关单位整改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4	24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831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4714		
行政强制	35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00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0	0	0	0	0	0	4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0	0	0	0	0	0	4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0	0	0	0	0	0	0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0	0	0	0	0	0	0	4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1. 部分公开内容不够细化，针对性和实用性有待提升。

2. 教育培训力度有待增强，相关业务针对性、系统性需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

1. 优化公开内容，聚焦重点信息，提升服务性。

2. 强化政务教育培训，开展针对性业务指导和系统性实操培训，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